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515
28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6月2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今天给你的信函,请将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2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998(1995)号决议所注意到的，我们在1995年6月14日的信(S/1995/483)中答复并主动同意部署“快速反应能力”，以增援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又如第982(1995)号决议注意到的，我们在1995年3月29日的信(S/1995/245)中，概述了我们对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务执行不足并受到削弱的关切。这些关切至今仍未得到解决。事实上，自我们在3月29日致函以来，联合国任务的执行继续遭到加快的削弱。

最近，联保部队已从萨拉热窝内外的“安全区—禁区”全部撤空，各区均无人驻留，这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现有决议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各项决定。秘书长1995年6月23日给北约秘书长维利·克拉斯阁下的信中几乎证实并认可了这一事实。联保部队，并广而扩之，包括北约在内，至少有两次拒绝按照第816(1993)号决议的具体任务规定，加强执行在“禁飞区”的任务。我们注意到第998(1995)号决议具体重申了联保部队的现有任务，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执行这一任务以决心。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最近的行动与决议中的措词不相符，也不符合第998(1995)号决议的规定及我们对其表示的同意意见。这种不采取行动的做法使我们对快速反应部队的承诺乃至联保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意愿产生了最不好的印象。这种看法又因明石康先生给卡拉季茨塞族人的信而得到证实。

因此，我们兹正式通知你，我们打算审查是否延长对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同意。为此，我们正式要求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及其代表就

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意愿和实际措施进行协商。此外，我们准备考虑根据对协商情况的审查而可能出现的所有有关紧急情况。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